



# 法令輯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20384566 號**

修正「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設置、使用及控管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設置、使用及控管應行注意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 1120148909 號令**

- 一、依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依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在我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者，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應達新臺幣一百億元；僅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款所定之帳戶保管及依第七款因證券業務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及辦理匯率以外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者，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應達新臺幣四十億元。
- 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財務狀況符合本會規定之標準，係指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
  - (二) 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六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
- 四、另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本會規定之標準，係指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五、證券商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期間，其淨值、財務比率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仍應維持前三點規定之金額或比率。
- 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申請書、申請許可事項表格式如附件。
-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十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三一六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527 號**

-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信用評等事業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但得免配置專任內部稽核人員。
- 三、屬分公司型態之信用評等事業，依前揭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其內部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信用評等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且至少每半年應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四○六九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20351844 號**

訂定「證券商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應遵循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證券商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應遵循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149375 號**

-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參與證券商以自營身分從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實物申購及買回之套利交易行為及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指

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現金申購後於次級市場賣出之交易，或從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實物申購及買回之套利交易行為及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現金申購後於次級市場賣出之交易，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不得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實物申購及買回之套利交易行為及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現金申購後於次級市場賣出之交易，或從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實物申購及買回之套利交易行為及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現金申購後於次級市場賣出之交易，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定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之限制。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台財證四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八〇九號令及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台財證四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九〇九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一〇〇一一六號公告、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八九）台財證（一）

字第〇〇三七一號公告、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〇〇八九一號公告、九十年三月七日（九十）台財證（一）字第一〇一八〇一號公告及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九一）台財證（一）字第〇〇二五三四號公告（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停止適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951 號**

- 一、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經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予以限制上市（櫃）買賣者，於本會函請辦理之事項已辦理完成，及原限制上市（櫃）買賣之原因已消滅（除因客觀事實無從消滅者，不在此限），且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其他各款項規定之情事，得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解除限制。
- 二、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本會限制上市（櫃）買賣後，於尚未解除限制前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發之新股或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均應續予限制上市（櫃）買賣，並俟原限制上市（櫃）買賣及被續予限制上市（櫃）買賣之股份均符合解除條件時，始得向本會申請解除限制上市（櫃）買賣。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四八五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十三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附表六十三、附表六十三之一。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十三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附表六十三、附表六十三之一。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項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上市上櫃公司自一百十三年起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中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依下列時程辦理：
  - (一)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母公司個體，應自一百十三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一百十四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一百十六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 (三)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一百十五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一百十七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 (四)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一百十八年起完成確

信資訊揭露。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下列時程揭露公司（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應自一百十四年起完成揭露。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一百十五年起完成揭露。

（三）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完成揭露。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一〇三八四九三四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223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資格條件。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採由核心基金經理人（core manager）及協助管理各類資產基金經理人（assistant managers，以下稱協管基金經理人）組成管理團隊之多重經理人（Manager of Managers）方式為之。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採用多重經理人方式者，其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定書應由核心基金經理人及協管基金經理人共同簽名負責。
- 四、核心基金經理人與協管基金經理人均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基金經理人之職責範圍。

五、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者，其資格條件如下：

(一) 基金經理人兼管基金以屬同類型基金為限，所管理之基金數量、額度及投資地區不受限制。

(二) 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擔任其他基金之協管基金經理人，兼管之基金類型、數量、投資地區不受限制，但兼管之基金應屬同類資產或性質相近之資產（如同屬股票、股票及股票型基金、債券、債券及債券型基金、基金、證券相關商品等），或與其本身所管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屬同類資產或性質相近之資產。

(三) 所稱同類型基金指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

1、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包括：

(1) 股票型基金。

(2)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股票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或多重資產型基金。

(3)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股票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組合型基金。

(4)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2、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包括：

(1) 固定收益型態基金（含債券型基金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型基金）。

(2)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買賣斷債券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或多重資產型基金。

(3)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債券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組合型基金。

- (4) 採資產配置先期確定之保本型基金。
- (5) 貨幣市場基金。
- (6)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3、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包括：

- (1) 指數型基金。
  -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3) ETF 連結基金。
- (四) 平衡型基金或多重資產型基金經理人得同時管理其他平衡型基金或多重資產型基金；組合型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管理其他組合型基金。
- (五)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所管理或協管之其他基金名稱、職責範圍（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者適用）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六) 基金經理人應具備二年以上管理同類型基金或協助管理同類資產或性質相近之資產之經驗。基金經理人曾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其採單一管理方式且管理期間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實際資產配置與第三款相同者，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操作經客戶書面同意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並向同業公會辦理登錄其管理資產種類者，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資產之經驗得合併計入其同類型基金或同類資產或性質相近之資產之管理經驗，但其管理同類型基金或協管同類資產或性質相近之資產之經驗至少應一年以上。

六、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時，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仍應分別獨立。

七、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

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八、公募基金經理人不得同時管理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廣告訴求，違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處分。

十、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九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九〇三六三九二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5096 號**

修正「證券承銷商取得包銷有價證券出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附修正「證券承銷商取得包銷有價證券出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203604471 號**

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1 號**

-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有關公司債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之限制規定，係指包括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及無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六九二〇二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八三〇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 號**

-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有價證券，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出售。前項出售，由財政部商得審計機關同意，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復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本文規定「有價證券不能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售者，應採取公開標售方式處理。」，上開「公開標售方式」屬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依法律規定所為之拍賣或變賣程序，爰有關抵稅之未上市、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但已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及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公司股票，如依前揭規定辦理公開標售，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無須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辦理。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三一八六五號函及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七〇九五六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八三〇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2 號**

- 一、按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子公司（銀行、保險、證券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私募規定辦理，以維股東結構之單一化。
- 二、倘該等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未採私募方式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除外規定，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免保留發行新股之一定成數由公司員工承購。另該等案件應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為本會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爰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俾維持該等公司之股權單純化。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六七三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八三〇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3 號**

- 一、公開發行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依經濟部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經商字第〇九一〇二〇五〇二〇〇號令規範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範圍，若屬毋需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之資本公積，應俟產生該

資本公積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五五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八三〇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4 號**

- 一、公開發行公司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申報發行交換公司債者，其持有該償還標的之公司股票期間，得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償還標的股票之公司有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而換發股票情事者，該償還標的股票於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前之持有期間得合併計算。
- （二）發行公司如與持有償還標的股票之公司進行合併、收購或分割者，其對所持有償還標的股票於合併、收購或分割前之持有期間得合併計算。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七六八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八三〇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338 號**

檢送本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3 號令及  
11203848304 號令勘誤表各 1 份。